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工程预成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成交项目主要内容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华录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参与了“英吉沙县视频监控、卡口设备、后端存储及后端平台服务器建设、机房建设等采购及监理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DCZBXJ-2017-001 号）的竞争性谈判，2017年3月10日，新疆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网

（<http://zfcg.xjcz.gov.cn/mos/cms/html/109/1119/201703/278522.html>）发布“英吉沙县视频监控、卡口设备、后端存储及后端平台服务器建设、机房建设等采购及监理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”，公告公司为该项目第二标段的第一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，最终报价为12,490万元。第二标段的采购内容为14个乡监控升级改造及补点、城区监控升级改造及补点、城区内部卡口升级改造及补点、城区内部高空瞭望球机升级改造及补点等设备采购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英吉沙县公安局。

英吉沙县隶属新疆喀什，是古代陆地丝绸之路的驿站，南疆八大重镇之一。英吉沙县生产总值由2010年的13.69亿元提高到2015年的42亿元，年均增长25.13%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2010年的6269万元增加到2015年突破2亿元大关，年均增长26%；固定资产投资由12.7亿元增长到63.6亿元，五年累计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40亿元，年均增长47.22%。

本次招标人英吉沙县公安局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预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的预成交，是公司在新疆地区的第一个过亿项目，体现了公司优

化区域布局，精耕细作的显著效果。

2、该项目将首次运用公司自研产品高空瞭望云台，扩大监控区域及精准度，将为新疆地区的维稳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3、本次中标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英吉沙县公安局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该竞争性谈判结果已在新疆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，公告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。在公告期间，公司能否收到成交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告期间，所有参加投标的公司都有对此次投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，如果参加投标的公司对此次投标结果提出异议，那么需经招标组织机构核实无异议后方可宣布最终中标结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事项待取得成交通知书后，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